



北區地區管理委員會
就 2007 年 7 月 12 日會議討論事項
向北區區議會提交之簡報

上水及粉嶺火車站外圍水貨交收活動

1. 民政處於 6 月 13 日與相關執法部門開會，全面檢討了火車站外圍近期水貨交收活動的情況，並商討引進更有效的管制措施，以減輕對人流及通道構成的擠塞。該處已初步構思於上水火車站與轉乘停車場之間的一幅土地，設置公眾休憩設施，以期疏導的士站一帶的水貨交收活動及人流。食環署表示關注水貨活動可能會佔用休憩處，而並不一定可以紓緩行人通道阻塞。
2. 委員指出若容許水貨活動在休憩處內進行，此項安排並不符一般休憩場地的指定用途，亦可能導致設施被濫用。因此，民政處可考慮把土地作為人流集散之用，設施則以簡單設計為合。民政處會與康文署商討合適的設施，以及場地管理的模式，並會徵詢區議會的意見。
3. 在過去數月，警方仍持續監察及規管在上水站外圍作業的水貨活動，並發出口頭警告以防止活動對人流及交通構成嚴重的阻塞。食環署近期已增派便裝執法人員在火車站外圍巡查，以加強阻嚇作用。該署於對上兩月在上水站及粉嶺站外圍，對違例者分別發出了 60 張及 26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並把每周清洗上水站外圍行人路的次數增加至 3 次。
4. 委員指出近期在連接上水站兩行人天橋底一帶的水貨客及貨物都大量增加，在下午 5 時至 7 時間的繁忙時段嚴重阻塞人流，警方對水貨客作出的勸諭及口頭警告，並未有改善情況。因此，警方須要加強針對性的執法行動。

石湖墟符興街圖書館舊址用途

5. 民政處聯同食環署食物安全中心的代表，在過去兩月已

實地視察了區內 5 所空置的村校，包括兩次到打鼓嶺三和公立學校舊址。食環署審視了各校舍的可使用面積、設施及交通配套後，已回覆該些校舍並非適合重置該署獸醫公共衛生組辦事處之用。民政處會繼續檢視區內其他合適地點，供食環署考慮。委員認為除了空置校舍外，區內一些空置的政府建築物，例如粉嶺裁判署舊址，亦可作考慮。民政處表示須檢視建議地點的面積，是否能配合辦事處的運作需要。

清河邨交通及社區配套

6. 社會福利署審視了一個社會服務機構建議在邨內設置社區服務中心的申請文件，並已把申請推薦給房屋署批准。房屋署將於邨內提供合適的處所，配合社區服務的開展。社會福利署現時在區內所提供的服務範圍，亦涵蓋了清河邨。該署亦已要求相關的社會服務機構，須因應清河邨居民的實際需要，向他們提供一些相關並持續的社會服務。

7. 民政處已向居民派發問卷及進行家訪，鼓勵並協助他們及早成立互助委員會。委員指出，邨內已開始有青少年於夜深在室外聚集並產生噪音，對居民構成滋擾。為防止青少年犯罪行為在邨內發生，社會福利署應盡快引入外展社工服務。署方已因應邨內實際情況，與相關服務機構商討彈性調配資源，在邨內提供所需青少年服務。區議會社會服務委員會已通過撥款，給地區團體在未來數月為邨內青少年舉辦活動。

違例停泊單車的管理

8. 民政處在 6 月 13 日召開的跨部門會議上，曾與各部門商討在毗連上水火車站外圍一段分隔牆的一幅土地上，增設單車泊位以紓緩就近行人路上的違泊情況。地政處已知悉鐵路公司正審視在涉及的範圍內加設單車泊位的建議。據鐵路公司表示，該地點為緊急事故出口的指定位置，該處尚需與鐵路公司作進一步商討。

9. 委員指出在區內違泊黑點擺放的單車數量甚多，相關部門仍須加強聯合清理行動，警方須因應個別黑點的情況，加強支援參與清理行動的部門。委員亦認為除了加強執法，相關部門並須加強宣傳及教育，以持續改善整體違泊情況。



禁煙措施的執行及檢討

10. 康文署於 2007 年 5 月份在管轄場地內向違例吸煙人士發出了 3,500 多個口頭勸喻，而 6 月份的數目為 3,100 多個，當中並無個案須警方協助處理。關於各場地實施禁煙措施的進展，該署將於 7 月 26 日舉行的區議會會議上作匯報及檢討。民政處表示，檢討亦會審視應否在市鎮範圍內的所有康體場地及設施內，實行全面禁煙。

11. 關於偉明街公園的違例吸煙投訴，康文署已轉介控煙辦調查。署方亦已促請各場地承辦商要求屬下員工，不可在禁煙區吸煙。委員指出，一些取道公園或休憩處至就近地點的市民，因沿途吸煙而滋擾非吸煙人士，康文署須加強巡查。

學童及青少年濫用藥物問題

12. 委員指出，鑑於區內涉及學童及青少年濫用藥物的個案有增加趨勢，區議會社會服務委員會已通過提案，並專函各相關部門，包括教育局、社會福利署、警務處、禁毒處等，促請增撥資源及專責社工人手，以加強對學童及青少年的輔導服務，及就防止青少年濫藥及相關犯罪行為，推行針對性的預防措施。相關部門之間與校方亦須加強溝通與合作，及靈活調配資源處理校內的相關問題，以增強反濫藥措施的效益。

13. 委員關注源自深圳的軟性毒品供應，直接增加了區內青少年濫藥的機會，因而擴散了濫藥的禍害。海關及警方必須加強在跨境口岸的堵截及抽查行動，務求切斷軟性毒品的大量供應。此外，教育局及社會福利署亦須加強反濫藥的宣傳及教育。教育局指出，就近期發現有學童濫藥的學校而言，事發前校方已引進了預防措施。事發後該局已聯同校方，透過專責支援組向涉及的學童及家長，以及同校學童提供輔導。教育局代表將於暑假期內，與校方商討推行針對性的反濫藥措施。

14. 警方已就近期濫藥個案，聯同禁毒處與教師及學生舉辦了研討會，透視服食軟性毒品的危險性及探討青少年濫藥的禍害。委員認為當局應考慮成立常設的互動平台，讓教育局、學校及相關部門商討及策劃推行持續及針對性的反濫藥工作，其中包括引進校內偵察學童濫藥的機制，以及加強有關資訊的交流。

15. 警方在區內進行的打擊青少年濫藥工作已持續多年，當

中亦包括一些針對跨境濫藥行為的宣傳。警方表示，並無數據顯示區內學童曾涉及跨境運送軟性毒品的個案。社會福利署日前於會議上回應區議會社會服務委員會，現時區內已有互動平臺專責處理有關青少年濫藥的問題。署方是十分關顧青少年濫藥的浪潮，政府須彈性調撥資源，以配合推行全面及策略性的反濫藥工作。該署在本區已設有青少年服務地方委員會，協調區內青少年服務單位，並透過與相關部門、專業人士及校方的商討，推行預防青少年濫藥的宣傳、教育及措施。

16. 委員強調為免青少年濫藥問題惡化，各相關部門必須加強力度以遏止濫藥者數目的持續增加，以及年輕化的趨勢，並須配合禁毒處把小學納入預防濫藥策略的範圍。

跨境學童交通配套

17. 民政處已與運輸署商討跨境學童取道皇崗口岸過境，再轉乘落馬洲支線列車到區內學校上課的接駁交通安排，以期疏導現時羅湖路交通擠塞的情況。警方與運輸署正考慮在區內切定跨境學童車輛上落客區，委員認為兩部門可考慮鄰近新運路迪士尼專線巴士候車處的位置是否合適。

北區地區管理委員會秘書處

2007年7月